

榆林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榆巩衔办发〔2022〕2号

榆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榆林市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5 日

榆林市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深化之年，根据国家我省和我市有关工作部署，今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以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坚持以人为本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坚持点面结合抓点示范，深化“一月一推进、两月一审计、一季一点评”机制，狠抓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产业就业、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社会力量帮扶、项目资金和资产管理、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农村社会事业九项重点工作，强化干部综合素质提升、财力保障、督查指导、严明奖惩、帮扶力量聚集、典型引领六项措施，确保脱贫群众收入稳步增加、脱贫地区持续发展，推动巩固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谱新篇。

一、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一) 强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继续坚持“456”监测和帮扶工作法，细化风险摸排网格化、监测预警信息化“两化”管理，夯实网格员的职责，健全部门间工作会商和信息互通机制，

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健全完善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重点关注因病、因灾、因疫等出现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户和监测对象为零的村，简化监测对象纳入程序，做到应纳尽纳。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客观实际，落实产业就业帮扶、综合保障等措施，确保有人管，管到位。规范退出标准和程序，确保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各县市区落实）

（二）持续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夯实“双线七长”责任制，巩固控辍保学成果，贯彻“应助尽助”，做好 2.4 万义务教育阶段和 1.1 万非义务教育阶段脱贫家庭学生精准资助工作。完善医保参保资助政策，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100% 参保，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梯次减负功能，切实减轻就医负担。进一步完善饮水安全保障运营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敲门入户排查，及时发现化解农村供水风险隐患，全面完成 10 万人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强化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全年实施 709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落实）

（三）扎实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发展壮大“4+X”特色产业，强化龙头带动，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净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中省不得低于 55%，市级

不得低于 70%，重点支持帮扶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和全链条开发，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带动脱贫人口就业较多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发展。强化致富带头人培育，动态做好脱贫村致富带头人补充更新工作，切实提高致富带头人的技能素质和带动能力，确保每个脱贫村培育不少于 3 名高素质致富带头人。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建设项目 47.5 万亩，打造全国（黄河流域）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市。（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能牵头，各县市区落实）

（四）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落实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相关政策措施，支持脱贫人口转移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确保全市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不低于 14.1 万人。精准监测因疫回流脱贫劳动力和返乡流乡农民工情况，促进就近就地就业。充分利用苏陕劳务协作等机制，加强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精准对接，做好“点对点”输送、技能培训、用工信息等就业服务，不断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延续支持帮扶车间发展优惠政策，吸纳脱贫人口的比例不低于 30%。规范乡村公益岗位管理，确保聘用脱贫人口数量稳中有增。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保持总体规模稳定。抓好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就业创业能力。继续做好“雨露计划”工作，严格落实现行每人每年 3000 元的补助政策，抓好政策宣传，认真核实申请补助对象信息，及时兑付到位，做到应补尽补。（市人社局牵头，市

乡村振兴局、市林草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五）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4月底前，佳县、清涧、子洲3县编制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全面推动项目、金融、土地等倾斜支持政策落地。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重点任务，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科学论证谋划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抓好跟踪监测，推进项目早开工、早见效。加大市级衔接资金倾斜支持力度，每县倾斜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发展特色产业、乡村建设等项目。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监测评价。（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等部门配合，佳县、清涧县、子洲县落实）

（六）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聚焦92个集中安置点，重点关注12个800人以上的集中安置社区，完善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加大安置区产业培育力度，大力发展社区工厂，促进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开展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解决好搬迁家庭零就业问题。进一步补齐“一刻钟”生活圈、“一站式”社区服务短板弱项，提升安置社区治理水平。强化社区治理，提供特色服务，促进社会融入。积极妥善解决搬迁户家庭新增人口住房等难题。（市发改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七）加强定点驻村帮扶。做好6家中央单位和65家省级

单位和驻军及武警部队定点帮扶配合工作。抓好市县单位驻村联户帮扶工作，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抓党建促振兴等重点工作，4月底前制定年度帮扶计划，11月底前各项帮扶措施落实到位。完善领导联系帮扶机制，提升帮扶实效。分级分类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业务培训，6月底前达到驻村干部培训全覆盖。坚持严管厚爱，加强驻村干部管理考核和激励保障，实行常态化督导暗访，确保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在岗在状态，履职尽责、帮出成效。（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牵头，相关定点帮扶单位和各县市区落实）

（八）深化扬榆协作。进一步拓展扬榆协作领域，健全帮扶机制，优化帮扶方式，接续推进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动员全社会参与和推进消费帮扶等工作，形成扬榆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管好用活苏陕协作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6月底前苏陕省级资金项目开工率达90%以上，12月底前全面完成省上下达的各项考核指标任务，项目完工率、苏陕资金使用率均达90%以上。（市发改委牵头，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九）深化拓展企业帮扶行动。持续推进1024家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建设“万企兴万村”实验项目体系，持续强化“榆商微公益”消费帮扶、“民营企业回家乡”引领产业发展。动员在榆200家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参与“村企共建”，

结对帮扶 200 个乡村振兴薄弱村，5 月底前完成帮扶企业选派。积极推动出台支持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系列配套政策和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体系，选树一批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典型案例，积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市工商联、市乡村振兴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牵头，各县市区落实）

（十）动员其他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继续开展南北县际结对帮扶、学校医院对口帮扶。组织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慈善协会等团体组织，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开发和助医、助教、助学、助残等帮扶济困活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民政局、市残联牵头，各县市区落实）

二、务实推进乡村振兴，夯实农村发展基础

（十一）强化规划引领。编制乡村振兴五年行动方案，编制县级、899 个脱贫村和 92 个易地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指导县市区编制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加强乡村振兴发展研究，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成立乡村振兴发展研究中心，分级建设乡村振兴智库（专家库），提高战略规划、项目策划和工作谋划能力。（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十二）抓好示范带动。巩固提升全市 304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成果，总结提炼不同区域的乡村发展模式，宣

传推广典型经验。开展全国“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和全省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创建，全力推进榆阳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9个省级示范镇和110个省级示范村建设，启动建设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示范村。支持郝家桥村、高西沟村、杨家沟村建设乡村振兴楷模，强化典型引领，探索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分类分级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市委农办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十三）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不断提升村容村貌，支持41个村实施生活污水治理、29个乡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试点、100个村乡村绿化美化，建设生态振兴示范村20个。（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牵头，各县市区落实）

（十四）稳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求好不求快，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全年完成2.02万户农村改厕任务。扎实推进问题厕所整改，适时开展“回头看”，严防出现新的规模性问题厕所。探索建立农村厕所革命信息化管理监督平台，强化改厕全过程质量管控，形成高效稳定运行的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确保改一个、成一个、用一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落实）

（十五）健全推进治理体系。全力推动农村自治、法治和德

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治理等有效做法，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激发群众自治的内生动力。深化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村、示范镇建设，培育一批乡村治理创新模式和典型案例。（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十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组织开展移风易俗专项行动，指导规范村规民约制定，建立健全指导性标准规范和约束奖惩机制，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基层群众组织作用，探索解决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突出问题，培育文明乡风。（市委宣传部牵头，各县市区落实）

（十七）加强农村社会事业建设。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公共服务在县域内实现优化配置，向常住人口覆盖。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创建，重点在地方标准、供给方式、政策体系、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开展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监测评价，把农民满意不满意作为重要标准，推动面上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落实）

三、强化政策支撑保障，确保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十八）用好用足衔接政策。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推动各项衔接政策落实落地，做好政策成效的跟踪监测和评估反馈。进一步细化完善衔接政策，结合实际创设一批政策措施，形成上下联动、统一协调的有效衔接政策体系。（市乡村振兴局牵

头，相关市级行业部门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十九）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足额落实市县衔接资金，保证投入稳定，引导金融和社会资金本加大投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培训指导，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严格项目库建设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入库程序，切实提升项目库建设质量。健全项目推进机制，确保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同期全省序时进度，年底项目竣工率、资金支出率均达到100%。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管控，健全公告公示制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做好世行贷款农村社区发展项目督查督导和配合工作，全面提升项目效益。落实扶贫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扶贫资产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公益性资产后续管护，强化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加大到户类资产利用的指导帮扶力度，推动扶贫项目资产持续稳定发挥效益。（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落实）

（二十）做好金融帮扶工作。进一步加大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和贷款投放力度，确保应贷尽贷。全力抓好逾期风险管控，提前开展到期还款提醒及风险排查工作，加大到期贷款清收力度，适时启动风险补偿机制，切实降低逾期率，坚决守住1%逾期率红线。探索推行防贫保和其他涉农保险，提升脱贫群众抗风险能力。（市金融局牵头，各县市区落实）

（二十一）搞好专项帮扶工作。持续抓好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监管和收益分配工作。加强光伏电站运维企业日常运维监管，确

保电站高效运行。优化完善电站收益分配机制，合理制定收益分配比例，科学设置村级公益性岗位，确保电站年收益分配率不得低于80%。切实加强互助资金协会监管。加强互助资金业务指导，夯实乡镇监管职责，扩大政策受益面。严格执行每户每年3万元借贷上限制度，优化借款程序，提高放贷审批效率，满足会员发展产业、创业资金需求。落实退出机制，对于积极性不高、借款率低、管理混乱的协会予以退出，调整到其它协会或资金收回财政。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协会年借贷率不得低于60%，逾期率不超过1%。（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各县市区落实）

（二十二）讲好乡村振兴故事。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全面振兴探索总结新路径、新经验、新做法，策划推出一批专题深度报道，争取更多经验做法在中省层面推广宣传、评优争先，全方位展示全市巩固衔接工作成果。深入开展“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宣讲活动，凝聚乡村振兴共识，为基层答疑解惑传经送宝。组织好优秀乡村振兴案例、优秀驻村干部“两优”评选工作，以点带面推动工作。综合运用协调各类媒体资源，加强正面宣传，加强涉贫、涉乡村振兴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营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级相关行业部门、各县市区落实）

（二十三）继续实行严督实考。坚持“一月一推进、两月一审计、一季一点评”工作机制，科学规划设定推进审计点评内容，

抓实各级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将季度点评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核。配合中省开展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开展常态化督导，做好电话抽查和实地核查，全力推进工作落实。（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级行业部门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二十四）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全力抓好 2021 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区做好省级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以及各级各类督导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持续提升工作成效。（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级行业部门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四、加强政治建设，提高乡村振兴干部能力

（二十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扎实”“五项要求”“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榆林落地生根。持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乡村振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刻理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要求，切实把理论成果转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

思路办法、政策措施和制度机制。（市巩街办牵头，市级成员部门和各县市区落实）

（二十六）扎实开展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制定全市乡村振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分级分类开展党政领导干部、部门行业干部、乡村振兴系统干部、挂职帮扶干部、驻村干部、包村干部和村干部培训，持续提升乡村振兴干部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做好乡村振兴教材库、师资库、案例库和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各县市区、相关行业部门落实）

（二十七）全面加强乡村振兴系统建设。本着上下对应、分工合理、运行顺畅的原则，配合制定市县乡村振兴“三定”规定，明确工作界面，厘清职能分工，做好职能调整和机构队伍建设。在全市乡村振兴系统开展“讲政治讲规矩讲作为”“比学习比业务比贡献”“创建模范机关、建设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三讲三比两建”活动，持续加强乡村振兴系统干部队伍能力建设，以良好作风保障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各县市区落实）

